关于《上海市内河小型船舶检验实施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小型船舶检验制度创新研究与试点工作，是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按照2020年全国船舶检验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20〕84号），推进船舶检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深入推进船舶检验领域“放管服”改革，2021年8月和2022年11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分别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优化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海函〔2021〕1373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开展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优化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海函〔2022〕1593号），实施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优化试点（以下简称小船检验试点）工作，完善了“简捷、便民、高效”的小型船舶检验制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23年，该项目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民生实事”工程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及其下属浦东新区、嘉定区船检分支机构均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纳入首批及第二阶段试点单位，在率先实施海巡01705 、沪浦东环6131、沪嘉定保洁31等首批试点小型船舶的检验和签注工作，圆满完成第一阶段优化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市港航中心持续深入扎实推进小型船舶检验优化试点工作，于2023年8月，完成第二阶段小船试点清单中全部船舶试点任务。

为固化试点成果，全面推动小型船舶优化检验举措常态化，根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规定，积极研究制定适应上海地区特色的内河小型船舶检验实施办法，进一步为社会和行业减负，不断优化与改善上海港航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上海市内河小型船舶检验实施办法(试行)》共分为四章十五条，包含了总则、检验与发证、检验管理、附则等具体内容。

本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参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优化试点工作指南（2022）》等相关内容，结合本市内河小型船舶检验工作实际，主要包括：

（一）明确本市内河小型船舶检验的适用范围。本办法将“由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且仅限于本市水域内航行的、船长小于20米的钢质和铝合金内河船舶”纳入检验优化范围，排除了客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自卸砂船、工程船、高速船、游艇和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的适用。

（二）明确本市内河小型船舶检验的管理分工。本办法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贯彻2020年全国船舶检验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上，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船籍港管理”的原则，落实省级地方人民政府船舶检验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与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职能。

（三）明确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舶修造厂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保持船舶在营运期间的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于预定用途。船舶修造厂应当对其船舶修造质量负责。

（四）明确对营运中的内河小型船舶的船舶检验替代机制。通过船舶自检机制和船舶安全承诺声明制度的建立，制定了统一的《内河小型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格式，并要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须对其填写的声明书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明确对营运中的内河小型船舶的检验优化方案。根据船舶航区、类型、尺度、材质和船龄等因素进行分类检验，对于检验证书有效且符合条件的船舶，简化检验申请的材料与流程，并在规定的换证检验间隔期内通过船舶安全承诺声明等方式替代检验。

（六）明确质量抽查与办法停止适用情形。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舶修造厂的自检、船舶技术状况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存在船舶技术状况未有效保持或者声明书弄虚作假的情形，2年内不得按照本办法申请检验。